

调整增值税税率特殊业务纳税申报案例

——开具原税率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且已申报，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

【业务描述】

例、某批发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向一家生产企业销售机器设备，含税销售额117万元，货物已发出并收讫款项，但未开具发票，5月8日申报2018年4月所属期增值税时通过附表一“未开具发票”栏申报了该笔收入，5月10日补开了该笔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注明的销售价款为10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17万元，税率为17%。同时，2018年5月该公司销售一批货物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250万元，税额为40万元，税率为16%。

【表样填写】

（一）销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因该公司该批货物的销售已在所属期2018年4月申报表的“未开具发票”进行申报，2018年5月补开增值税发票后，填写所属期2018年5月申报表时，直接将已申报补开发票的销售

额 100 万元和税额 17 万元在本期所有开具的发票数据中剔除，只填写其他正常开具的发票数据。因而所属期 2018 年 5 月发生的业务填写如下：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 产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价税合 计	含税(免 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 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 8	11=9+10	12	13=11-12	14=13÷ (100%+税率或 征收率)×税率	
一、 一般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征 税项目	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2500000	400000								2500000	400000			
		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二) 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填报：

本期应纳税额=40万-0万=40万元，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目	档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5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5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400000		
	进项税额	12	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0		
	应纳税额	19=11-18	40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400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400000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二、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

【业务描述】

例、某批发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向一家生产企业销售机器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销售额117万元，5月8日发生销售退货，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销售价款-100万，增值税税额-17万，税率17%。同时，2018年5月该公司销售一批机器设备给乙公司，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250万，税额为40万，税率为16%。

【表样填写】

(一) 销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本月发生的销售退货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117 \div (1+17\%) = -100$ 万元，税额-17万元，本月发生正常销售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为250万，税额为40万，合计当月不含税销售额为250万-100万=150万，税额为40万-17万=23万，分别填入此表第1栏“16%税率的货

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1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第2列“销项(应纳)税额”。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 产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价税合 计	12	含税(免 税)销售 额	销项(应纳) 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 8	11=9+10	12	13=11-12	14=13÷ (100%+税率或 征收率)×税率
一、 一般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征 税项目	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500000	230000										
		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二) 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填报:

本期应纳税额=23万-0=23万元,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5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5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230000		
	进项税额	12	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0		
	应纳税额	19=11-18	23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30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230000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三、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

【业务描述】

例、某批发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向一家生产企业销售机器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销售额117万元，5月8日发现发票的金额有误，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当月重新开具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234万元，税率为17%。同时，该公司2018年5月销售一批机器设备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250万元，税额为40万元，税率为16%。

【表样填写】

(一) 销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本月发生的开票有误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117 \div (1+17\%) = -100$ 万元，税额-17万元；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234 \div (1+17\%) = 200$ 万元，税额34万元；本月发生正常销售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为250万，税额为40万；合计不含税销售额350万元，税额57万元，分别填入此表第1栏“16%税率的货

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1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第2列“销项(应纳)税额”。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2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	
一、 一般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3500000	570000											
		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二) 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填报:

本期应纳税额=57-0=57 万元,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35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35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570000		
	进项税额	12	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0		
	应纳税额	19=11-18	57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570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570000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